

文號：1071122
日期：107.12.06
受文單位：護理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李莘瑜

電話：03-3340935#3007

電子信箱：100157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宋俊宏婦幼醫院

掃描BBS. 歡迎不先延
同仁自由參加 107/12/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07011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70114921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謹訂於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辦理「107年度第4次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謹訂於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至上午12時15分，假本局4樓大會議室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對象為從事心理衛生工作第一線工作人員(如自殺關懷員、社區關懷員、公衛護士、毒品防制個管師、社會工作者等)。
- 三、活動不須事前報名、無提供教育訓練積分。
- 四、檢附「107年度第4次心理衛生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」內容表1份。

正本：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張貴傑副教授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生命線協會、新田心理治療所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

副本：